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养元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养元饮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和本次拟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80.5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4,305 万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075.5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 53,80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拟解禁上市流通限售股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8,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8,930,000 元，派送红股 215,220,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 753,2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70,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000,000 股中，锁定期为一年的 396,47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63%，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合计 296,523,33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9.36%。该部分股份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53,27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送转股方案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1,054,578,000 股。涉及本次解禁的 2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股数同比例增加至 415,132,675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54,578,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送转股方案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1,265,493,600 股。涉及本次解禁的 2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股数同比例增加至 498,159,21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IPO 前持有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奎章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转让)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也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拟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拟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日
1	姚奎章	265,939,618	265,939,618	21.01%	2021年2月18日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232,219,592	232,219,592	18.35%	2021年2月18日
	合计	498,159,210	498,159,210	39.36%	2021年2月18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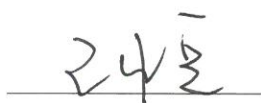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